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筹划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与相关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蒋本跃: 

2022年3月31日